

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班级认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统一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所在系认定工作组（组长为所在系党支部书记）审核。

（三）所在系评议审核。所在系认定工作组负责评议、审核、汇总所属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确定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确定名单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际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五）结果公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将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六）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